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鞠韶复先生为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鞠韶复先生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我们一致同意提名鞠韶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姚宝敬

陈振婷

王世兵

年 月 日